



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 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机
房特殊装修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6-29514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类 别 : 工程类

采 购 人 : 贵阳市公安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第二章 响应须知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评审	
六、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三、评审（分）标准	
五、其他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价格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自主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机房特殊装修
- 2.项目编号：GZWH-2026-29514
- 3.项目需求：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
- 4.项目预算：499829.54 元。
- 5.最高限价：389431.16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价格

-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 2.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 3.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 2.提交地点：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 3.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 4.开启地点：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项目二部
-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 3.电话：0851-85801820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 1.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 3.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二章 响应须知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机房特殊装修
项目编号	GZWH-2026-29514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阳市公安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3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递交地址：/。
现场考察（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2) 时间：/。 (3) 地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99829.54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9431.16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产品、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金额：5000 元。 2.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交纳；若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时，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中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自行进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是否进账成功，将进账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将电汇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时，将收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4. 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完整 PDF 版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扫描 PDF））。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3) 提交地点：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2) 开启地点：详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 万元 $\leq$ 中标金额 $<$ 50 万元的，按照定额 5000 元向中标单位收取。 (2) 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货物/服务/工程的自主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或称“招标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或自有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或称“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物品。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工程”系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

2.8“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授权并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9 公告媒体：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采购人指定发布的网站。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2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



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报价、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报价、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报价、建设周期提供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响应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与修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事项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8. 现场考察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1.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报价货币

12.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3. 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13.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3.3 未按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未要求交纳的除外。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28 条** 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3.6.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6.4 **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自“响应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响应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5.6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后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完整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密封袋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即开启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包号（若有）：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拒收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不满足开启条件的，现场原封退还（回）给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的密封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由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更正要求或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响应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9. 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19.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0. 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评审会议，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参加评审会议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审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审工作结束。

22.3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4.2 不具备竞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采



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4.3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4.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4.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2.4.6 响应报价的范围、数量、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2.4.7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2.4.8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工程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寄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4.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4.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4.12 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6. 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响应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9.3 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

30.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30.1.6 拒绝有关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解释权

32.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机房装修	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35mm 全钢防静电地板，无边设计，HPL 面层	m ²	162
2		地板风口	600*600*35mm 全钢防静电地板出风口，无边设计，HPL 面层	m ²	27.6
3		地面防尘	环保型防静电防尘漆涂刷 2 遍 聚氨酯油漆，水防尘漆，颜色：中灰	m ²	230
4		地面找平	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m ²	230
5		不锈钢踏步	定制入口踏步，焊接	套	1
6		不锈钢斜坡	定制入口斜坡，焊接	套	1
7		保温岩棉	1. 厚度：50 mm 2. 密度 密度：100~120 kg/m ³ 3. 热工性能 导热系数：≤0.038 W/(m·K) 使用温度：-200℃ ~ 600℃ 4. 防火 防火等级：A1 级不燃（GB 8624） 不燃、无烟毒、不蔓延 5. 防潮憎水 憎水型岩棉 憎水率：≥98% 吸湿率：≤1%	m ²	303.6
8		地面保温棉	柔软耐屈绕，便于施工 导热系数低（≤0.034W/m.K） 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 吸水率低（≤10%） 密闭式发泡结构，防潮性能好 厚度：10mm	m ²	230
9		机房彩钢板	规格：1200mm*3000mm*12.6mm 机房彩钢板，金属复合板表面为热熔镀锌钢板基材，内衬为 12mm 专业防火石膏板；两侧采用 U 型边槽，包含配套阳角手边件；轻钢龙骨采用 75mm*50mm	m ²	303.6



10		不锈钢踢脚线	机房四周不锈钢踢脚线制作, 15mm*100mm 不锈钢踢脚线	m	132
11		顶面防尘	环保型防静电防尘漆涂刷 2 遍 聚氨酯油漆, 水性防尘漆, 颜色: 中灰	m ²	280
12		棚面微孔铝棚板	顶面微孔天花 600*600*0.8mm, 含轻钢龙骨及安装, 及其他辅材	m ²	210
13		钢制防火防盗门	1. 名称: 钢制防火防盗门 1500*2200 甲级防火门	樘	3
14		钢制防火防盗门	1. 名称: 钢制防火防盗门 900*2200 甲级防火门	樘	1
15		UPS 间隔断	1. 名称: 防火玻璃隔断	m ²	22.42
16		屋面防水	机房顶面防水处理, 采用 JS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涂刷 2 遍, 厚度 1.5mm	m ²	240
17		地面防水	机房顶面防水处理, 采用 JS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涂刷 2 遍, 厚度 1.5mm	m ²	230
18		墙面防水	机房墙面防水处理, 采用 JS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涂刷 2 遍, 1.5mm, 防水高度 50cm	m ²	50.6
19		空调防水围堰	空调防水围堰, 砖砌, 防水涂料涂刷 2 道	项	6
20		排水地漏制作	空调排水引入地下室下水道, 含开槽, 地漏组件、排水管	个	1
21	机房配电	桥架	300*150 镀锌桥架, 壁厚 1mm, 含桥架安装、支架等	m	10
22		发电车接线箱	根据发电车接口定制接线端子, 满足发电车接入需求	台	1
23		维修插座	5 孔 10A, 含底盒安装	套	7
24		空调插座	5 孔 16A, 含底盒安装	套	3
25		电源线	ZR-BV4	m	200
26		电力电缆	ZR-YJV4*95+1*50	m	10
27		镀锌屏蔽钢管	KBG20 镀锌钢管	m	80
28	机房照明	双联开关	双联单控开关, 86 盒安装	套	3
29		LED 照明灯	36W 铝壳 LED 灯, 尺寸 600*600mm	套	42
30		镀锌屏蔽钢管	KBG20 镀锌钢管	m	180



31		金属接线盒	1. 名称:金属接线盒, 86 型	个	45
32		电源线	ZR-BV2.5	m	400
33	动环系统	温湿度探头	1. 名称:温湿度探头	个	6
34		信号线	双绞线缆 CAT6	m	300
35		漏水感应绳	不定位漏水感应绳, 5 米/条, 配漏水检测控制器	条	8
36	防雷接地	接地线	BVR-25 黄绿双色接地线, 额定电压 450/750V	m	80
37		地网铜带	1. 名称:地网铜带 30*3mm 优质紫铜排	m	220
38		接地铜箔	50*0.1mm	m	730
39		等电位端子箱	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 内含 3.0*40mm 紫铜端子排	个	4
40	消防系统	光电感烟探测器	1、名称: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2、线制:多线制; 3、类型:多线制。	只	19
41		感温探测器	1、名称: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2、线制:多线制; 3、类型:多线制。	只	19
42		放气指示灯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且不凝露; 工作电压 24V	只	4
43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脉冲调制)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2.5\text{mA}$; 动作电流 $< 4\text{mA}$; 启动方式: 人工按下绿色启动按钮(长按 1s)	只	4
44		声光报警器	闪光频率: $1\text{Hz}\sim 1.5\text{Hz}$ 报警音量: $80\text{dB}\sim 100\text{dB}$; 工作环境 : 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40°C 无凝露)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 $\leq 1\text{mA}$, 报警电流: $\leq 8\text{mA}$	台	8
45		4 区气体灭火控制单元	4 防区气体灭火控制器,带火灾报警功能。可配接各种编码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 主电: AC220V/50Hz ($187\text{V}\sim 242\text{V}$); 最大工作电流 4A; 备电: 两节 DC 12V 免维护铅酸电池 系统工作环境:	台	1



			环境温度:0℃~+40℃; 环境湿度:≤95° (40℃±2℃, 无凝露) 延时时间在 0~30s 内可调, 延时期间, 能手动停止后续动作		
46		安全出口指示灯	产品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额定功率:AC220V50Hz 主电功耗:3W 充电时间:<24 小时 应急时间:≥90 分钟 执行标准:GB17945-2010 应急转换:<0.2S 安装方式:壁装式 光源类型:LED 防护等级:IP30 主要材质:冷轧钢边框+玻璃面板	个	4
47		安全疏散指示灯	产品名称:安全疏散指示灯 额定功率:AC220V50Hz 主电功耗:3W 充电时间:<24 小时 应急时间:≥90 分钟 执行标准:GB17945-2010 应急转换:<0.2S 安装方式:壁装式 光源类型:LED 防护等级:IP30 主要材质:冷轧钢边框+玻璃面板	个	4
48		应急疏散照明灯	1. 充电式应急照明灯功率: 5W 电压: 111V~240V 光源类型: led 灯 应急时间: 90min	个	6
49		电源线	ZR-BV2.5	m	200
50		电源线	ZR-RVS2*1.5	m	200
51		镀锌屏蔽钢管	KBG20 镀锌钢管	m	200
52		气体灭火装置搬迁	原机房内设备搬迁和安装	套	6
53	新风系统	新排风一体机	新风量≥3000m ³ /h, 排风量≥6000m ³ /h, 可与机房消防系统实现联动。标配粗效、 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3 档调速风机、	台	1



			液晶墙面控制器，含密闭阀等配件		
54		新排风一体机	新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排风量 $\geq 1600\text{m}^3/\text{h}$ ，可与机房消防系统实现联动。标配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3 档调速风机、液晶墙面控制器，含密闭阀等配件	台	1
55		通风管	定制 350*100 镀锌通风管，含转接头等，含风管保温	m	55
56		出风口	600*600 吸顶式安装，铝合金材质	个	7
57		回风口	600*600 吸顶式安装，铝合金材质	个	7

二、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施工、调试、自检、整改、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5、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6、完成后相关系统的需要出具运行报告交采购方。

7、项目验收需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最终验收阶段，投标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1、准备相关资料，提交终验申请。

7.2、配合采购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7.3、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移交项目相关的全部、完整的技术资料文档。

8、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前需按照采购方场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需与采购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并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安全。

9、投标方施工前须编制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人、材、物安全，施工完毕



负责现场清理，收集准备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建设方审核及组织验收。

10、施工单位必须保证使用合格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设备参数资料供审核，材料、设备进场时须经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查看，材料、设备需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若需）。

11、施工完工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将施工方案、材料合格证、施工过程图片、竣工图纸、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发票等等资料，编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作为工程竣工资料交采购单位。

1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 ≥ 2 年，国家或者行业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建设内容涵盖防静电地板、彩钢板墙面、微孔吊顶、防雷接地、气体灭火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新排风系统等专业工程，要执行《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等技术标准。

15. 项目主要人员履职能力

15.1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5.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有机房装修或同类工程管理经验，施工期间驻场履职，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

15.3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装饰或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机房装修施工工艺及验收规范，能够负责施工方案编制、现场技术指导及技术问题处置。

15.4 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熟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及安全交底工作，施工期间在岗履职。

15.5 施工员、质量员：持有相应岗位证书，具备装饰装修相关工作经验；施工员负责现场施工组织与进度落实；质量员负责施工工序质量检查、报验及质量管控。

15.6 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15.7 所有人员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履约记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 2026 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



	行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4 条款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审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成交推荐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评审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报告

1. 评审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6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将按规定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



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



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



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货物/服务/工程（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提供上述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服务/工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						

已标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服务期）：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三、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四、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五、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八、其他约定

-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一般资格要求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保证金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其他部分.....	
1.保证金退还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一般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保证金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现场参加会议的供应商需另行准备一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GZWH-XXXX-XXXX)，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响应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6.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



三、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工程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该表。

3.“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4.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五、其他部分

1.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
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